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3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f)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7/437/Add. 6)通过]

67/2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²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1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 及其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

又回顾《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并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其第 65/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2020 十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⁰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加以广泛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XI/14 号决定，¹¹ 其中缔约方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² 第 26 和 27 段所载建议，请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的资料，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及其对《公约》和公约缔约方的各种影响，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

¹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11 年，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 (E/2011/43 和 Corr.1)。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³ 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192 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的缔约方，有 163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⁴ 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其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¹⁵ 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包括确立初步目标的第X/3号决定¹⁶ 和第XI/4号决定，¹¹

深为感谢印度政府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海得拉巴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认可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主办定于 2014 年下半年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情况的报告；¹⁷

2.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任命了新的执行秘书，并表示支持他任职；

3. **重申**继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以及除其他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承诺；

4. **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¹¹

5.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缔约方重申，需要从各个来源调集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这项工作应统筹兼顾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⁰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按照生物多样性取得的成果来评价调集的一切资源，为此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从各个来源，包括通过国家和国际资源、

¹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1 号决定。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11 号决定。

¹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¹⁷ A/67/295，第三节。

国际合作和探索新的和创新型金融机制，全面大幅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总体供资，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⁸

6. **欢迎**公约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采取的举措，感谢印度政府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旨在加强机构机制以及提高技术和人才能力的《海得拉巴誓言》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类似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并鼓励具备能力的缔约方采取类似的举措；

7.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公平分享研究和发展的成果以及以相互商定的条件通过商业及其他形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8.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可在引导和可持续管理天然可持续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基于市场和非市场的办法也有可能在这些资源的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9. **促请**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本国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列入相关措施，尊重、保全和维持体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实践，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实践所有者的认可和参与下，促使它们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还鼓励公平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实践所产生的惠益；

10.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工商企业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更清晰地调整政策和做法，使之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

11. **确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为减少风险和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抗灾能力，降低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12.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³ 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妨碍全面执行《公约》的困难；

13.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的规定，协助为有效执行《公约》转让技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的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

¹⁸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查资源调集战略执行情况，包括制订目标工作”的第 XI/4 号决定（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执行进展情况和行动计划以及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XI/2号决定：¹¹

14.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目标，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考虑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5.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包括克服特别是在落实《公约》第十五条方面存在的差距；

16.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⁹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⁰(三项《里约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增进这些公约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确认必须在不妨碍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具体目标的情况下增强这些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鼓励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顾及相关经验并考虑到这些文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规定，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重申**必须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⁰并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8. **注意到**为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工作的主流所做的努力，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促进各成员之间的合作，支持执行该《战略计划》；

19.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0.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协作下，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获得批准、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内旨在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具体能力发展项目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

21. **欢迎**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对各国政府潜在惠益问题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邀请该平台早日开始运作，以便为协助决策者提供现有生物多样性问题最佳政策信息，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平台的会员国加入该平台；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²⁰ 同上，第1771卷，第30822号。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一部分，并为进一步努力改善协调，举办一次第二委员会特别活动，就《公约》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为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而采取的行动，召开一次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公约秘书处和落实《公约》目标相关联合国机构参加的联合情况通报会，并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多项联合国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说明²¹中列入该活动执行摘要；

23. **鼓励**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组织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考虑《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24.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²¹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说明。